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36號

抗告人即再

審聲請人 黃金助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抗告狀影本所載。
- 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金助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82年3月5日以82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，認抗告人係犯修正前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之連續販賣毒品罪，判處無期徒刑，以及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判處罰金銀元3000元。嗣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82年度上訴字第1092號案件實體審理後，於82年6月17日認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82年7月12日以82年度台覆字第92號駁回上訴（侵占遺失物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）確定，有前開原審判決、本院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並經原審調閱本案全卷查核屬實。抗告人本件聲請再審，自應以本院之原確定判決為對象，並以本院為再審管轄法院，始為合法。抗告

01 人聲請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，且
02 顯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抗告人到場並聽
03 取抗告人、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等旨。

04 四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之事由，並非以第三審法院之法
05 官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再審原因，參諸
06 前開規定，即應以本院之原確定判決為對象，並以本院為再
07 審管轄法院，法律上之程序始為適法。原裁定經核並無不
08 合，抗告意旨並未敘明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之處，僅一再重
09 覆論述指摘本院之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，據以提起抗告云
10 云，難認有理。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14 法官 吳育霖
15 法官 鄭彩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良倩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